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司法辅助综合 事务性工作社会化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
工作社会化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TACD2025-086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服务方（乙方）：陕西正通宏源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THY20251224.

签约地点：榆阳区人民法院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316 号

乙方：陕西正通宏源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长城北路东成功小区 4 号楼 8 单元 3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5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1. 项目服务内容

(1) 审判辅助事务

主要负责协助法官准备庭前材料、校对整理庭审或调解笔录、协助法官做好记录、归纳、摘录证据要点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性资料、法官审批后的法律文书格式等进行校对；负责提醒法官承办案件的审限，及时提醒法官按规定申请延长办案期限；移送扫描案件材料、通知当事人领取裁判文书、邮寄、公告送达、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文书盖章、移送上诉案卷、登记裁判文书生效证明、报结案件、移送扫描案卷并归档；协助对相关文件进行收发、登记、归档，对会场、会务进行清洁保障。完成其他相关的

辅助性工作。

要求：上述从业人员必须为大专以上学历，同时部分岗位需为法律专业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服务

对榆阳区人民法院 6041 件民商事案件进行送达。送达方式主要是指通过电话、电子平台、邮寄、委托等方式进行庭前文书送达。

2. 服务期限：1 年。

二、费用与付款条件：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2995125.00 元），详见附件。

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2.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额的 60%（金额为 1797075.00 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由本院各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40%（金额为 1198050.00 元）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线上送达具体要求

对法院交付的案件送达，包含电话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工作。本项目的送达服务要求按照本院制定的送达时间

及内容进行。

(1) 送达人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 1) 在法院的指导下，做好送达准备工作；
- 2) 负责法院依法受理的民商事案件的送达辅助工作；
- 3) 负责上诉案件、申诉（复查）、再审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案卷移送、调卷、退卷等辅助工作；
- 4) 妥善保管案卷和需要送达的相关文书；
- 5) 依法、及时、准确完成相关文书的送达辅助工作。

本次项目中的送达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送达时间及内容进行：

(2) 送达方式：

- 1) 电子送达：包含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送达（电话送达频率：每天3次，拨打3天；加急案件每天3次，拨打2天）；

集中排期，统一送达：所有案件分案后，由集约送达小组在集约送达平台（需由中标人自行对接）统一进行送达。

所有电话送达必须进行录音，对于电话送达成功后的案件，要有送达截图。电话录音、送达截图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则，统一进行光盘刻录并随卷移交法官。

送达团队按照法院要求每周提供送达报告，实时统计送达情况。

2) 邮寄送达：需要根据案件情况预留时间，除留足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外，对于本市地址的，须预留 3 天左右时间；本市外省内的城镇地址，须预留 5 天左右时间；本省以外的偏远地址，须预留 10 天左右时间。

2. 人员要求

(1)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工作。

(2)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3) 大专或以上学历，法律（书记员）、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相关专业优先，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办公软件 word、Excel 等的操作；

(5) 具备很强的政策法规意识和工作保密意识。

(6)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工作人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4)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记录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在法院有案件（原告一年内在本院有未结诉讼案件或作为被告的）及被列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

(5) 其他不适合从事辅助工作的情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违约责任”“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并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3. 如有其他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

5. 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

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则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 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5)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

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被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5) 综合考核评定不合格的；
- (6) 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 验收程序：中标人完成该服务项目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该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 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5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4. 项目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服务，并将有关情况汇报财政部门，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解除合同。

八、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要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

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单位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政府采购形象的；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谈判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中的承诺进行理赔的。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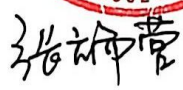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解释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

甲方（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 陕西正通宏源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望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806050101421006132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日期：2025年12月24日